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